

达市环审〔2025〕1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庆油田平安 101 井油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通川区，建设内容为新建撬装临时回收 CNG 场站一座，用于回收平安 101 井试采期间的天然气。其中主要回收装置包括井口地面安全系统、加热节流橇、三相分离器橇、调压橇、预处理橇、脱水橇、增压橇、脱烃橇等，设计规模为 $2\times 10^4\text{Nm}^3/\text{d}$ ，无外输管线。配套新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值班室及环保工程。项目在平安 101 井场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施工期

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不单独设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强化施工环境管理，做好材料遮盖，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在项目站场范围外进行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建筑垃圾收集后分类处置，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分子筛、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加强设备保养、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等，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设置围栏、覆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标排放。运营期燃气发电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自带的 4.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套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自带的 8.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检修放空废气、事故超压放空废气通过站场内 15m 放空火炬（超压时自动点火）燃烧后排放；同时加强环保管理和装置运行监控，开展必要的污染源监测及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优化运输方案、修建临时

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及操作管理，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天然气放空前提前告知站场附近居民，尽量选择昼间。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回用于区域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区域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分离气田水、分子筛脱水撬冷凝水、检修废水暂存污水罐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用密闭罐车运至有处理能力和环保手续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井口区、油嘴管汇撬、工艺装置区、污水罐区、储运区、凝析油装车臂、轻烃装车臂、燃气发电机、放空分液罐、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污水罐区、储运区设置、工艺设备区等设置围堰。加强日常巡查，设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点位，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九）严格落实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

封井作业。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及时进行迹地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站场采取严格的防爆措施，设置报警装置、安全截断系统、警示标志、防渗围堰、截排水沟，管道管材采取防腐措施，加强管线巡检、废水转运管理，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

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